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秀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4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珈伟股份、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科技、香港珈伟	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珈伟	指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珈伟	指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天津滨翔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品上照明		中山市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LG		LG SOURCING, INC.,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由 III-V 族半导体材料等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可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发光器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珈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w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iawei.com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钦文	朱婷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电话	0755-85224478	0755-85224478
传真	0755-85224353	0755-85224353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jw@jiaw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43,549,808.83	317,735,087.61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06,625.32	11,059,903.81	17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618,563.52	10,285,679.35	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58,047.87	13,032,106.35	-49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83	0.09	-50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92%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78%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0,447,769.49	1,125,655,576.26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14,409,992.19	589,407,871.78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86	4.16	5.50%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10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783.35	
债务重组损益	15,0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61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15,388,06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外大型的连锁超市，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出众的市场反应能力，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6.38%，虽然较以往有所降低，但是所占比重仍较大。公司的客户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和稳定合作关系，构建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公司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公司不断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化解风险。倘若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仍面临因客户结构不能及时调整带来的短期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所带来的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亲睐。与此同时，LED行业日趋成熟，行业竞争日益加剧，毛利率可能因竞争而降低。公司只有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并将研发成果转化投入生产中，以保持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成品率，尽量减少因产品降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服务，稳固与零售商的合作关系，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探索新的降低成本方式和低成本的运营模式，以保持综合竞争优势。

3、企业组织能力不能跟上业务扩张的风险

企业的扩张往往伴随着单一产品的规模成长和同行业多产品齐头并进发展以及对行业企业的并购。以企业管理效率、管理创新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业务组织能力、人力资源能力等为核心的企业组织能力如果不能跟上业务扩张的步伐，企业可能面临风险。为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源协同效应，公司产品线逐步延伸，且已开始规模化实现销售，增强抗风险能力的目标能否实现需要组织能力的匹配。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上半年,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海外的销售渠道在LED照明领域继续发力,随着LED照明行业的爆发式增长,紧密围绕行业热点、市场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创新,继续落实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计划,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提升。同时通过落实对外投资计划和实施收购兼并,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市场,推进公司业务向光伏电站领域延伸发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行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4,35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2%;实现利润总额2,981.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1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00.66万元,较上年同期171.31%,系处置武汉珈伟投资收益所致。

公司为了快速切入市场容量巨大的国内照明市场逐步摆脱单一的海外市场,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以12,250万元收购了国内商业照明领域的知名公司品上照明。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与品上照明的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由于公司在研发、产品品质、人才机制等方面拥有较好的优势,公司与品上照明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相信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未来品上照明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主要子品牌,将在上市公司持续投入优势资源后加快发展速度,公司致力于将品上照明打造成国内商业照明领域的一流品牌,提升LED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自4月22日开始停牌期间,截止定期报告公告日公司股票已复牌并公告了该次重组的相关预案,公司计划通过收购的方式快速切入光伏电站建设与投资领域,并加大对光伏电站业务相关的技术投入和团队建设,整合行业资源,发挥资本优势,为公司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详见8月22日相关公告。

具体分析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变动说明:

序号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1	预付款项	23,210,066.98	16,998,903.15	36.54%
2	应收利息	1,026,902.48	2,657,011.23	-61.35%
3	其他应收款	53,572,500.86	32,131,149.86	66.73%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18,477.14	-100.00%
5	无形资产	33,778,595.37	63,407,396.05	-46.73%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81,259.00	-100.00%
7	应付票据	34,300,000.00	19,800,000.00	73.23%
8	预收款项	1,824,063.99	2,782,087.23	-34.44%
9	应交税费	-229,530.62	3,930,281.14	-105.84%
10	应付利息	795,015.28	344,625.00	130.69%
11	未分配利润	96,425,218.48	66,418,593.16	45.18%
12	少数股东权益	22,432,280.85	36,124,189.09	-37.90%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 23,210,066.98元, 报告期初余额: 16,998,903.15元, 同比增长: 36.54%。主要原因是: 生产经营需要, 预付款项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利息: 1,026,902.48元, 报告期初余额: 2,657,011.23元, 同比下降: 61.35%。主要原因是: 主要原因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导致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3,572,500.86元, 报告期初余额: 32,131,149.86元, 同比增长: 66.73%。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武汉珈伟股权, 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33,550,037.00元。

4、报告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0元，报告期期初余额：218,477.14元，同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一年内摊销完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成。

5、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余额：33,778,595.37元，报告期期初余额：63,407,396.05元，同比下降：46.73%，主要原因是：处置武汉子公司，导致无形资产减少；

6、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0元，报告期期初余额：2,481,259.00元，同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的装修费用已经转出。

7、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34,300,000.00元，报告期期初余额：19,800,000.00元，同比增长：73.2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

8、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1,824,063.99元，报告期期初余额：2,782,087.23元，同比下降：34.44%。主要原因：客户预收款项减少。

9、报告期期末应交税费余额：-229,530.62元，报告期期初余额：3,930,281.14元，同比下降：105.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税款已经支付。

10、报告期期末应付利息余额：795,015.28元，报告期期初余额：344,625.00元，同比增长：130.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末借款余额增加4100万元，从而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11、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96,425,218.48元，报告期期初余额：66,418,593.16元，同比增长：45.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从而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2、报告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22,432,280.85元，报告期期初余额：36,124,189.09元，同比下降：37.90%，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二) 合并利润表项下变动说明：

项目	2014年01-06月	2013年01-06月	变动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3,632.54	1,998,086.15	-42.76%
销售费用	34,822,371.13	21,514,153.19	61.86%
财务费用	1,350,790.29	5,287,925.75	-74.46%
投资收益	6,393,587.91	-	1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5,790,393.86	848,272.92	1761.48%
减：营业外支出	402,332.06	74,048.46	443.34%
四、利润总额	29,814,174.08	12,263,785.77	143.11%
减：所得税费用	532,846.25	1,203,881.96	-55.74%
五、净利润	29,281,327.83	11,059,903.81	164.75%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1,143,632.54元，同比下降：42.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缴增值税减少。

2、报告期销售费用：34,822,371.13元，同比增长：61.8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期销售较上期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也有增加；另一方面是本期公司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国内销售团队扩大，引起销售费用增加。

3、报告期财务费用：1,350,790.29元，同比减少：74.46%。主要原因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4、报告期投资收益：6,393,587.91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转让武汉珈伟股权所致。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15,790,393.86元，同比增长：1761.4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取得豁免债务收入。

6、报告期营业外支出：402,332.06元，同比增长：443.34%，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财产损失。

7、报告期利润总额：29,814,174.08元，同比增长：143.11%，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8、报告期所得税费用：532,846.25元，同比减少：55.74%，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报告期净利润：29,281,327.83元，同比增长：164.7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及营业外收入增加。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差异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93,946.48	19,646,026.27	7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7,580.60	11,484,449.43	-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1,051.71	35,059,079.37	12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92.70	110,260.00	3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784,794.68	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90,247.79	962,252.01	1634.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509,344.69	353,641,708.21	-40.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794.77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694,987.73	338,515,023.47	-5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1,221.02	47,799,589.36	-8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589.05	0	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401.55	-2,922,402.26	-197.78%

1、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35,193,946.48元，同比增长：79.14%，主要原因是：收到出口退税增加。

2、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7,567,580.60元，同比减少：34.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企业支付各项税费减少。

3、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0,631,051.71元，同比增加：129.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4、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53,592.70元。同比增长：39.3%，主要原因是：处置厦门珈伟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22,784,794.68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武汉珈伟股权转让款。

6、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6,690,247.79元，同比增长：1634.5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及子公司福建珈伟固定资产增加。

7、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10,509,344.69元，同比减少：40.47%，主要原因是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060,794.77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重分类。

9、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65,694,987.73元，同比减少：51.05%，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较同期有所减少。

10、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7,671,221.02元，同比减少：83.95%，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利息同比减少。

11、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53,589.05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支付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保理手续费。

12、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857,401.55元，同比减少：197.78%，主要原因是汇率的变动影响。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3,549,808.83	317,735,087.61	8.12%	LED 照明产品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257,644,023.28	243,423,213.82	5.84%	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	34,822,371.13	21,514,153.19	61.86%	一方面销售收入增加；

				另一方面是本期公司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引起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40,556,467.22	34,022,147.39	19.21%	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350,790.29	5,287,925.75	-74.46%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所得税费用	532,846.25	1,203,881.96	-55.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8,047.87	13,032,106.35	-495.62%	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139.59	-851,992.01	833.36%	转让武汉股权珈伟收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0,341.66	-32,672,904.62	22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165.07	-23,415,192.54	-90.60%	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定，较去年同期增长近10%，其中LED照明产品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和高的性价比，依托公司在海外传统的销售渠道上半年实现收入8,587.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3.71%，上述产品收入的增加是驱动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与 d.Light Design（以下简称“d.light”）签订了400万套太阳能移动LED照明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约12,000万元，以d.light最终订单量为准。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10月1日起至 2014年9月30日止。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按照客户订单要求按时交货，合同履行正常。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高效LED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各种LED照明光源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均来自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LED 草坪灯	195,561,360.36	142,586,409.02	27.09%	-4.16%	-4.97%	0.62%
LED 照明	85,870,373.29	63,922,438.44	25.56%	123.71%	122.95%	0.25%
其他 LED 产品	52,718,646.81	44,331,261.67	15.91%	2.63%	4.78%	-1.72%
专用组件	9,252,759.72	6,684,416.95	27.76%	-43.77%	-43.37%	-0.51%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单位：元）

报告期内				去年同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生成旺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579,212.99	6.09%	1	SUNPOWER SYSTEMS SARL	15,162,748.95	7.11%
2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10,412,110.48	4.07%	2	深圳市生成旺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924,461.41	5.60%
3	深圳市强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496,858.63	3.71%	3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1,434,057.85	5.37%
4	深圳市智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379,712.98	3.67%	4	深圳市强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592,679.09	4.03%
5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047,168.78	3.54%	5	深圳是金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5,877,567.41	2.76%
合计		53,915,063.86	21.08%	合计		52,991,514.71	24.87%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单位：元）

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LG	141,947,922.10	41.32%	1	LG SOURCING, INC.,	134,618,291.74	42.37%
2	d.light	52,721,380.28	15.35%	2	d.light	51,680,018.82	16.27%
3	Canadian Tire Corp	32,025,495.39	9.32%	3	Target Global Trade, Inc.	33,438,687.14	10.52%
4	HOME DEPOT	23,819,592.05	6.93%	4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td.	29,883,596.07	9.41%
5	Aldi Corporate Buying	11,880,745.72	3.46%	5	The Home Depot, Inc	27,372,463.72	8.61%
合计		262,395,135.54	76.38%	合计		276,993,057.49	87.18%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1,569,155.74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 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等	13,372,783.78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新型照明产品	-1,616,288.49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LED 照明、 LED 显示屏等	-385,110.51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以产品技术和品质为生命线，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层向来重视研发的投入，每年均保持一定的技术开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研发实力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扩充研发团队，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公司利用技术的优势调整、改善产品的结构，突出产品优势；协助市场取得了一系列产品认证，为产品以后的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蓝牙筒灯、轨道灯、安防壁灯等项目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随着我国用电高峰，电力缺口的扩大，以及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的需要，普及智能、节能照明显得迫在眉睫。2012年底，我国发布了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禁止销售和进口100瓦以上的普通照明白炽灯，并从2014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进口60瓦以上的普通照明白炽灯。同时，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以及政府相继推出对节能照明的政策与扶持，使得节能照明成为未来民用照明的主流趋势，其中“十二五规划”将安排22亿元支持推广节能灯和LED灯。并且，由于LED灯成本的降低，民用LED照明市场开始发力，广东，湖南等多省出台产业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和推动节能照明产业。此外，作为最具发展潜力的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国际智能、节能照明市场也发展迅速，美国、欧洲、韩国，日本等国家纷纷积极实施智能、节能照明的推广，推动LED照明产业布局。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发展平稳有序，2014年度经营计划得到较好地落实，重点做了以下工作：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市场，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宣传，提升品牌形象；全面强化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合理控制成本；进一步强化研发中心的建设，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逐步建立绩效管理与考核制度，不断扩大考核覆盖面；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合理储备人员，确保生产稳定。下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继续层层落实各项经营指标，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力争全面完成2014年的各项经营计划。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第二节第七点“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1.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8.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212.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0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3.2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的前期建设，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1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金额1,084.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变更募集资金34,212.1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7,171.12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30,021.27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7月1日已归还）。</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前)	是	3,467.05		0	1,084.54	36.15%	2013年05月31日	0	0	否	是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	否		1,948.92	0	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2-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前)	是	28,004.61		0	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是
2-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	否		17,083.49	0	16.62	0.10%	2015 年 10 月 31 日	0	0	否	否
3-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前)	是	12,021.55		0	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是
3-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 目(变更后)	否		10,000	880.1	953.45	9.53%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否	否
4、项目变更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0	5,116.5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93.21	34,148.92	880.1	7,171.1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3,493.21	34,148.92	880.1	7,171.1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前期投入 1084.54 万元已基本满足公司光伏照明领域的使用和需求，故公司未再做进一步的投入。 2、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未达预期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1) 2012 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2) 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3) 2013 年 10 月，公司将原“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截至 2013 年末，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3、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计划的主要原因为：(1) 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2) 2013 年 7 月，公司决定将原“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为“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与三安光电(600703.SH) 合资设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截至 2013 年末，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3、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 2012 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草坪灯产品的研发投入进度，并考虑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调整研发中心的研发项目规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 年以来，LED 逐渐由户外照明市场向室内照明市场渗透，并迅速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由于 LED 的设计空间巨大，除照明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市场潜力也很大。业内众多 LED 厂家也开始积极布局市场，开拓渠道，意欲抢夺发展先机。但是，LED 芯片的节能散热问题、眩光问题和光色问题仍是 LED 照明产品应用的重大阻碍。因此，公司拟</p>										

	<p>通过改变原“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建设“LED 照明研发中心”，以 LED 智能照明家居环境与生活适宜性、基于 LED 照明的高效漫射扩散板光学技术与光学薄膜技术应用、基于石墨烯材质的 LED 光源散热器设计优化和基于不同场景照明应用要求的 LED 光源模块化技术为研究方向，突破公司在发展 LED 照明产品过程中的技术障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导者的地位。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1 年公司主要海外市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市场去库存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业链地位等因素，以及对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研究与判断，公司决定适时调整整体及部分业务的发展战略。“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系公司基于 2010 年以前草坪灯行业的高速成长所作出之谨慎合理预期，在目前行业发展形势下，公司决定适当缩减规模，将其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 年以来，全球 LED 应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速度远高于市场预期，除原有 LED 户外路灯照明之外，LED 室内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为适应 LED 照明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有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由单纯的 LED 路灯项目扩展至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G10203-0486 号工业用地； 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高山村（环城路西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武汉珈伟变更为珈伟股份； 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武汉珈伟变更为合资公司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归还；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归还。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用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约 30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前)	是	3,467.05		0	1,084.54	36.15%	2013 年 05 月 31 日	0	0	否	是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	否		1,948.92	0	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2-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前)	是	28,004.61		0	0	0.00%	2015 年 10 月 31 日	0	0	否	是
2-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	否		17,083.49	0	16.62	0.10%		0	0	否	否
3-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前)	是	12,021.55		0	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是
3-2、LED 绿色照明	否		10,000	880.1	953.45	9.53%	2015 年	0	0	否	否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							02月28日				
4、项目变更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0	5,116.5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93.21	34,148.92	880.1	7,171.1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3,493.21	34,148.92	880.1	7,171.1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前期投入 1084.54 万元已基本满足公司光伏照明领域的使用和需求，故公司未再做进一步的投入。 2、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未达预期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1）2012 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2）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3）2013 年 10 月，公司将原“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截至 2013 年末，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3、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计划的主要原因为：（1）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2）2013 年 7 月，公司决定将原“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为“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与三安光电（600703.SH）合资设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截至 2013 年末，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3、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 2012 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草坪灯产品的研发投入进度，并考虑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调整研发中心的研发项目规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 年以来，LED 逐渐由户外照明市场向室内照明市场渗透，并迅速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由于 LED 的设计空间巨大，除照明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市场潜力也很大。业内众多 LED 厂家也开始积极布局市场，开拓渠道，意欲抢夺发展先机。但是，LED 芯片的节能散热问题、眩光问题和光色问题仍是 LED 照明产品应用的重大阻碍。因此，公司拟通过改变原“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建设“LED 照明研发中心”，以 LED 智能照明家居环境与生活适宜性、基于 LED 照明的高效漫射扩散板光学技术与光学薄膜技术应用、基于石墨烯材质的 LED 光源散热器设计优化和基于不同场景照明应用要求的 LED 光源模块化技术为研究方向，突破公司在发展 LED 照明产品过程中的技术障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导者的地位。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1 年公司主要海外市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市场去库存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业链地位等因素，以及对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研究与判断，公司决定适时调整整体及部分业务的发展战略。“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系公司基于 2010 年以前草坪灯行业的高速成长所作出之谨慎合理预期，在目前行业发展形势下，公司决定适当缩减规模，将其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 年以来，全球 LED 应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速度远高于市场预期，除原有 LED 户外路灯照明之外，LED 室内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为适应 LED 照明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有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由单纯的 LED 路灯项目扩展至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G10203-0486 号工业用地； 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高山村（环城路西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武汉珈伟变更为珈伟股份； 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武汉珈伟变更为合资公司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 [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归还；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归还。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约 307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1,948.92	0	0	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0	否	否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	880.1	953.45	9.53%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否	否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17,083.49	0	16.62	0.10%	2015 年 10 月 31 日	0	否	否
项目变更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5,116.51	0	5,116.51	100.00%		0		
合计	--	34,148.92	880.1	6,086.5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随着 LED 技术在照明行业逐步得到更广泛的应用，LED 照明市场呈现较快发展势头，未来市场前景持续看好。公司是国内较早应用 LED 技术生产景观灯具的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和产品积极向更广泛的 LED 照明领域延伸，公司的 LED 室内照明、LED 户外照明及 LED 显示屏等产品已逐步推向市场。技术与产品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为配合公司新的业务战略，支持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发展，公司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实施周期一年。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券商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网公告。</p> <p>2、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1 年公司主要海外市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市场去库存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业链地位等因素，以及对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研究与判断，公司决定适时调整整体及部分业务的发展战略。“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系公司基于 2010 年以前草坪灯行业的高速成长所作出之谨慎合理预期，在目前行业发展形势下，公司决定适当缩减规模，将其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p>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券商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网公告。3、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 年以来，全球 LED 应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速度远高于市场预期，除原有 LED 户外路灯照明之外，LED 室内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为适应 LED 照明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有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由单纯的 LED 路灯项目扩展至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券商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网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0,116,599.8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99,073.8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423,958.5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042,395.8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6,418,593.16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7,138,325.14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4年8月1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美国人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状告包括公司在内的经销商和供货商涉嫌专利侵权		否	暂无进展			2013 年 06 月 15 日	2013-026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4,039.46	747.06	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将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 能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成本和财务费用, 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可使公司集中力量发		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双方协议商定	否		是	是	2014 年 05 月 13 日	2014-027

					展现有业务。								
天津明 灿科技 有限公 司	公司持有的 天津滨翔 75% 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0	-107.70	天津滨翔自成立 以来尚未实现任 何收入,发生持续 的财务亏损。为防 止未来进一步的 亏损影响到公司 未来整体业绩,故 将其转让。	0.00%	双方协 议价格	否		是	是	2014 年 05 月 13 日	2014 -028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位于深圳的生产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其中租赁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34,2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租金为36.98万元/月；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续签协议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38.35万/月；租赁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区35,752.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51.84万元/月，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为55.42万/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1) 产品销售合同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与 d.Light Design (以下简称“d.light”)签订了400万套太阳能移动LED照明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约12,000万元,以d.light最终订单量为准。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截止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2) 合作协议

2014年4月3日公告,与珠海横琴新区百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达到相关条件。详见巨潮网4月3日2014-010公告。

(3) 银行授信及担保协议

1、2013年1月1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6个月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合同号:ZH39121301002-2jk)。截止2013年7月14日前合同已执行完成。

2、2013年11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圳中银罗额协字第0001200号),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7日。丁孔贤、陈汉珍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3、2013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编号:2013年圳中银罗司借字第00086号)。

4、2014年2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850万元。(编号:2013年圳中银罗司借字第00097号)。

5、2013年7月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编号:ZH39121305005-3jk)。截止2014年7月1日前合同已执行完成。

6、2013年7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编号:ZH39121305005-4JK)。

7、2013年7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编号:ZH39121305005-5JK)。

8、2013年9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编号:ZH39121305005-6JK)。

9、2014年4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半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编号:ZH39121305005-7JK)。

10、2014年4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半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编号:ZH39121305005-8JK)。

11、2014年5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半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编号:ZH39121305005-9JK)。

12、2014年5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半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编号:ZH39121305005-10JK)。

13、2014年4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龙字第0014603023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4年4月12日至2015年4月11日。丁孔贤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4、2014年4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出口保理总协议》(编号:2014年龙字第0014603023号)。

1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1日。丁孔贤、李雳、丁蓓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2年05月11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任董事、监事的高管人员，丁孔贤、李雳、丁蓓、程世昌、白亮5名董事，李化铮监事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2年05月11日	任职期间	公司董事程世昌于2014年6月份离职，股票需锁定半年。其余董事、监事正在履行承诺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务和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2年 05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年 05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号文”)、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号文”)的规定自2003年至2007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2008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232号文、1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	2012年 05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7 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月16日独立董事蒯胜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3月17日董事程世昌、马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人数拟由原来的 9 名变更为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2、公司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其他两家公司合资成立《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工商注册。详见巨潮网8月1日相关公告。

3、公司2014年4月3日公告，与珠海横琴新区百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达到相关条件。详见巨潮网4月3日2014-010公告。

4、公司2014年4月22日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停牌，

5、公司2014年5月19日与品上照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12,250万元受让品上照明100%股权。该项交易已于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公告。

6、公司处置了两个子公司武汉珈伟和天津滨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详见5月13日巨潮网相关公告。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828,312	61.31%	0	0	0	87,875	87,875	85,916,187	61.3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1,436,412	29.60%	0	0	0	87,875	87,875	41,524,287	29.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436,412	29.60%	0	0	0	87,875	87,875	41,524,287	29.66%
4、外资持股	44,391,900	31.71%	0	0	0	0	0	44,391,900	31.7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4,391,900	31.71%	0	0	0	0	0	44,391,900	31.7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71,688	38.69%	0	0	0	-87,875	-87,875	54,083,813	38.63%
1、人民币普通股	54,171,688	38.69%	0	0	0	-87,875	-87,875	54,083,813	38.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40,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9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20.39%	28,552,650	0	28,552,650		质押	16,000,0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	22,195,950	0	22,195,950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	22,195,950	0	22,195,950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5.74%	8,042,000	0	8,042,000		质押	3,7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61%	6,452,153	0	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信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3%	5,498,588	65000	0			
白亮	境内自然人	2.72%	3,808,350	0	2,856,262	952,08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100,003	0	0			
陈汉珍	境内自然人	0.97%	1,358,700	0	1,358,700			
李思	境内自然人	0.91%	1,265,000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6,452,153		人民币普通股	6,452,15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信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98,588		人民币普通股	5,498,58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1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3
李思	1,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000
白亮	952,088	人民币普通股	952,088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1,179	人民币普通股	771,179
陈希	760,566	人民币普通股	760,566
张如冰	679,270	人民币普通股	679,270
赵燕生	644,801	人民币普通股	644,801
耿涛	629,372	人民币普通股	629,37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李思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65,000 股；公司股东陈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0,566 股；公司股东耿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4,872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丁孔贤	董事长	现任	28,552,650	0	0	28,552,650	0	0	0	0
李雳	副董事长、 总裁	现任	22,195,950	0	0	22,195,950	0	0	0	0
丁蓓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22,195,950	0	0	22,195,950	0	0	0	0
白亮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3,808,350	0	0	3,808,350	0	0	0	0
傅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化铮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952,900	0	0	952,900	0	0	0	0
黄小清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吴万群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彭钦文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俊显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程世昌	董事	离任	8,042,000	0	0	8,042,000	0	0	0	0
马伟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茆胜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85,747,800	0	0	85,747,8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程世昌	董事	离职	2014年06月05日	个人原因。
马伟	董事	离职	2014年06月05日	个人原因。
茆胜	独立董事	离职	2014年06月05日	个人原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893,197.55	398,062,76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006,438.47	193,202,234.05
预付款项	23,210,066.98	16,998,903.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6,902.48	2,657,011.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572,500.86	32,131,14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808,775.97	348,876,06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477.14
其他流动资产	28,976,010.98	26,935,763.27
流动资产合计	1,043,493,893.29	1,019,082,36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62,842.69	24,313,089.96
在建工程	604,417.80	709,300.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78,595.37	63,407,39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97,375.13	14,751,51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645.21	910,64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1,2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53,876.20	106,573,208.89
资产总计	1,120,447,769.49	1,125,655,57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918,459.17	230,831,795.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300,000.00	19,800,000.00
应付账款	156,618,615.08	207,407,014.73
预收款项	1,824,063.99	2,782,08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89,191.36	6,697,565.06
应交税费	-229,530.62	3,930,281.14

应付利息	795,015.28	344,6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0,446.19	2,655,416.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086,260.45	474,448,78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09,461.02	17,917,17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09,774.98	7,757,55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19,236.00	25,674,730.42
负债合计	483,605,496.45	500,123,51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6,160,080.25	382,135,917.1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7,591.68	8,937,591.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425,218.48	66,418,593.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112,898.22	-8,084,23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409,992.19	589,407,871.78
少数股东权益	22,432,280.85	36,124,18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6,842,273.04	625,532,06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0,447,769.49	1,125,655,576.26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269,059.63	229,703,44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876,566.98	162,633,532.15
预付款项	6,735,517.11	6,923,067.53
应收利息	473,455.08	2,226,177.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10,667.28	33,170,636.57
存货	365,717,550.98	346,449,53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72,527.82	26,382,577.72
流动资产合计	865,855,344.88	807,488,98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887,211.76	201,887,211.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01,562.35	22,368,454.98
在建工程	604,417.80	495,67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88,901.23	33,836,26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10,112.68	13,200,6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505.57	895,50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2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187,711.39	274,565,039.71
资产总计	1,091,043,056.27	1,082,054,01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310,833.88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300,000.00	19,800,000.00
应付账款	162,459,168.79	206,473,549.24
预收款项	1,360,299.28	1,405,082.60
应付职工薪酬	7,997,430.44	6,478,988.99
应交税费	-316,291.91	3,703,797.57
应付利息	795,015.28	344,6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26,673.14	18,544,87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2,733,128.90	466,750,91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09,774.98	7,757,55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9,774.98	7,757,558.33
负债合计	479,942,903.88	474,508,47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277,130.57	391,469,630.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7,591.68	8,937,591.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885,430.14	67,138,325.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1,100,152.39	607,545,54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1,043,056.27	1,082,054,019.89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3,549,808.83	317,735,087.61
其中：营业收入	343,549,808.83	317,735,08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517,284.46	306,245,526.30
其中：营业成本	257,644,023.28	243,423,213.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3,632.54	1,998,086.15
销售费用	34,822,371.13	21,514,153.19
管理费用	40,556,467.22	34,022,147.39
财务费用	1,350,790.29	5,287,925.7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3,58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6,112.28	11,489,561.31
加：营业外收入	15,790,393.86	848,272.92
减：营业外支出	402,332.06	74,04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788.04	74,04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14,174.08	12,263,785.77
减：所得税费用	532,846.25	1,203,88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81,327.83	11,059,903.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6,625.32	11,059,903.81
少数股东损益	-725,297.4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971,332.03	1,528,538.6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252,659.86	12,588,44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77,957.35	12,588,44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297.49	0.00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2,234,183.37	292,446,208.03
减：营业成本	260,357,883.81	243,846,50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2,996.90	1,987,006.06
销售费用	16,010,421.51	8,544,140.60
管理费用	28,547,339.77	22,273,371.54
财务费用	5,091,796.81	379,363.4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2,89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0,845.57	15,415,825.58
加：营业外收入	767,783.35	837,891.7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8,628.92	16,253,717.31
减：所得税费用	-298,476.08	1,027,60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7,105.00	15,226,115.3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7,105.00	15,226,115.38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845,531.62	352,862,72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93,946.48	19,646,02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0,967.99	22,887,94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200,446.09	395,396,69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940,111.12	276,550,87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19,750.53	59,270,18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7,580.60	11,484,44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1,051.71	35,059,07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58,493.96	382,364,5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8,047.87	13,032,10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92.70	110,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784,79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8,387.38	110,2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90,247.79	962,25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0,247.79	962,2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139.59	-851,99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509,344.69	353,641,708.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79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70,139.46	353,641,70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694,987.73	338,515,023.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1,221.02	47,799,58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58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19,797.80	386,314,61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0,341.66	-32,672,90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401.55	-2,922,40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165.07	-23,415,19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83,271.88	396,232,74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81,106.81	372,817,553.70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630,338.44	445,231,90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93,544.45	19,646,02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7,606.15	29,171,2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61,489.04	494,049,17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553,913.07	310,774,75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23,545.54	51,393,61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6,536.70	9,465,44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4,723.47	34,448,0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18,718.78	406,081,9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7,229.74	87,967,26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37,06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7,06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7,289.69	479,04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289.69	479,04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9,774.31	-479,04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310,833.88	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79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71,628.65	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270,263,9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9,549.43	47,799,58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58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23,138.48	318,063,52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8,490.17	-88,063,52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575.25	-73,30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390.01	-648,60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36,492.37	353,857,76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32,102.36	353,209,156.34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382,135,917.19			8,937,591.68		66,418,593.16	-8,084,230.25	36,124,189.09	625,532,06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382,135,917.19			8,937,591.68		66,418,593.16	-8,084,230.25	36,124,189.09	625,532,06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5,836.94					30,006,625.32	971,332.03	-13,691,908.24	11,310,212.17
（一）净利润							30,006,625.32		-725,297.49	29,281,327.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71,332.03		971,332.03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006,625.32	971,332.03	-725,297.49	30,252,659.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5,836.94						-12,966,610.75	-18,942,447.6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975,836.94						-12,966,610.75	-18,942,447.6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8,937,591.68		96,425,218.48	-7,112,898.22	22,432,280.85	636,842,273.0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5,895,195.83		53,461,915.18	-5,552,395.13		569,964,796.1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5,895,195.83		53,461,915.18	-5,552,395.13		569,964,79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9,903.81	1,528,538.65		12,588,442.46
(一) 净利润							11,059,903.81			11,059,903.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528,538.65		1,528,538.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59,903.81	1,528,538.65		12,588,442.4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5,895,195.83		64,521,818.99	-4,023,856.48	582,553,238.59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391,469,630.57			8,937,591.68		67,138,325.14	607,545,54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391,469,630.57			8,937,591.68		67,138,325.14	607,545,54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2,500.00					7,747,105.00	3,554,605.00
(一)净利润							7,747,105.00	7,747,105.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47,105.00	7,747,105.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500.00						-4,192,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192,500.00						-4,192,5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8,937,591.68		74,885,430.14	611,100,152.3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5,895,195.83		43,956,762.46	577,129,08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5,895,195.83		43,956,762.46	577,129,08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26,115.38	15,226,115.38
(一) 净利润							15,226,115.38	15,226,115.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226,115.38	15,226,115.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5,895,195.83		59,182,877.84	592,355,204.24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本公司原名为“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7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私法字0182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系由股东陈汉珍出资人民币2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刘东宁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

1995年9月30日，凌清武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人民币7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凌清武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陈汉珍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刘东宁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1995年12月14日，公司名称由“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日，刘东宁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凌清武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孔贤等8人，其中：转让5.9%的股权给丁孔贤，转让20%的股权给曾祖勤，转让14.5%的股权给程世昌，转让14.5%的股权给白亮，转让8.9%的股权给李彬学，转让2.2%的股权给李化铮，转让2%的股权给胡金龙，转让2%的股权给高本龙。

2001年8月3日，陈汉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

2001年9月6日经公司珈股字(2001)第1号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万元, 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210万元中, 其中100万元由公司用盈余公积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 另外11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 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2年7月10日, 曾祖勤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丁孔贤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55.9%的股权(其中丁孔贤持有公司50.9%的股权, 丁孔贤夫人陈汉珍持有公司5%的股权),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3年10月10日, 李彬学、胡金龙、高本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9%、2%、2%共计12.9%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310万元, 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丁孔贤占63.8%, 陈汉珍占5%, 程世昌占14.5%, 白亮占14.5%, 李化铮占2.2%。丁孔贤及其夫人陈汉珍合计持有公司68.8%的股权,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12月4日, 公司股东白亮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白亮将所持本公司6.257%的股份转让给程世昌。陈汉珍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陈汉珍将所持本公司2.059%股权转让给程世昌。本公司股东丁孔贤与赵燕生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丁孔贤将所持本公司2.001%的股权转让给赵燕生。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丁孔贤持股61.799%, 陈汉珍持股2.941%, 程世昌持股22.816%, 白亮持股8.2430%, 李化铮持股2.200%, 赵燕生持股2.001%。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年1月5日“关于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 0015号)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0]0001号”)和公司2010年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853,407.34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和TOWER SUCCESS(中文名称: 腾名有限公司)认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53,407.34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丁孔贤出资1,915,769.00元, 持股31.517%; 陈汉珍出资91,171.00元, 持股1.500%; 程世昌出资707,296.00元, 持股11.636%; 白亮出资255,533.00元, 持股4.204%; 李化铮出资68,200.00元, 持股1.122%; 赵燕生出资62,031.00元, 持股1.021%;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出资16,426,703.67元, 持股24.500%; TOWER SUCCESS LIMITED出资16,426,703.67元, 持股24.500%。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并于2010年1月29日取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0年8月1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16,728.66元, 由新增股东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其中: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2,208,517.00元, 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30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2,125,177.00元, 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10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820,487.66元, 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969%;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562,547.00元,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50%。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孔贤	1,915,769.00	27.193%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TOWER SUCCESS LIMITED(腾名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陈汉珍	91,171.00	1.294%
程世昌	707,296.00	10.040%
白亮	255,533.00	3.627%
李化铮	68,200.00	0.968%
赵燕生	62,031.00	0.881%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8,517.00	5.30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5,177.00	5.10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0,487.66	1.969%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47.00	1.350%
合计	41,670,136.00	100.000%

2010年10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截止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84,722,561.12元折为105,000,000.00股,每股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79,722,561.1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主体	持股金额	股权比例
丁孔贤	28,552,650.00	27.19%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TOWER SUCCESS LIMITED (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程世昌	10,542,000.00	10.04%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5,000.00	5.3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5,000.00	5.10%
白亮	3,808,350.00	3.63%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7,450.00	1.97%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7,500.00	1.35%
陈汉珍	1,358,700.00	1.29%
李化铮	1,016,400.00	0.97%
赵燕生	925,050.00	0.88%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2年3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8,5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2012年8月3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7103755502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于光伏照明行业。

(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LED光源、LED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四) 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LED照明,LED显示屏等。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不适用。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不适用。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经分析期末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0-3 月	0.00%	0.00%
4-12 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备。
--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成本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 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 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 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 应当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 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 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 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

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9.5%
电子设备	5	5.00%	19%
运输设备	5	5.00%	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外购软件。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受益期限
软件	10 年	软件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	
模具费	2年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国外销售以报关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国内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消费税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25%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8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本公司取得的最近一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2011年2月23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3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13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当香港贸易公司作为某集团的成员根据集团指示进行交易，并将所得利润在香港公司记账，只要香港公司不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购货或者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销货，即其供货商及客户均为香港外部企业，则利润不需要在香港纳税。活动只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已经由香港以外的联属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或购货合约向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或从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发出或接受发票（不是订单）；

2) 安排信用证；

3) 操作一个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款项；

4) 保存会计记录。

公司目前能清楚的将业务区分为离岸贸易及在岸贸易，其中大部分业务属于离岸贸易，并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离岸贸易利润免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免税文件。本报告所涵盖会计期间，公司已按香港税收法规，根据在岸贸易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税务局的免税批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一般贸易	0.1 美元	贸易服务	622.14		100.00 %	100.00 %	是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一般贸易	5 万美元	贸易服务	314,275.00		100.00 %	100.00 %	是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德国科隆	一般贸易	2.5 万欧元	贸易服务	207,940.00		100.00 %	100.00 %	是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安溪	生产型	15000 万元人民币	LED 新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4,415,470.97		85.00 %	85.00 %	是		22,501,913.41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一般贸易	100 万元人民币	贸易服务	510,000.00		51.00 %	51.00 %	是		405,612.6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
-------	-------	-----	------	------	------	---------	--------------	------	-------	--------	--------	--------------	--------------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	-----------	----------------------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两家子公司武汉珈伟和天津滨翔，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0 家，因为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因为

公司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也已在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上述两家公司在报告期末也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	-------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武汉珈伟	51,866,443.02	-1,000,209.21
天津滨翔	1,077,017.77	-772,724.49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12 日	权益法。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12 日	权益法。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公司转让武汉珈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能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使公司集中力量发展现有业务。天津滨翔自成立以来尚未实现任何收入，发生持续的财务亏损。为防止未来进一步的亏损影响到公司未来整体业绩，故将其转让。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	-------------	-----------	-----------------------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98,414.85	--	--	301,954.00
人民币	--	--	54,245.13	--	--	287,025.92
港币	10,626.20	0.7938	8,434.55	13,171.10	0.7862	10,355.51
英镑	251.59	10.4978	2,641.15	251.59	10.0556	2,529.89
欧元	242.63	8.3946	2,036.78	242.63	8.4189	2,042.68
美元	3,000.00	6.1528	18,458.40			
日币	208,900.77	0.0603	12,598.84			
银行存款:	--	--	373,082,691.96	--	--	375,081,317.88
人民币	--	--	350,313,209.00	--	--	368,889,443.04
港币	328,745.50	0.7938	260,941.74	1,039,511.74	0.7862	817,295.32
欧元	24,774.45	8.3946	207,971.59	25,596.75	8.4189	215,496.50
美元	3,623,421.64	6.1528	22,300,634.06	846,199.62	6.0969	5,159,083.02
其他货币资金:	--	--	26,712,090.74	--	--	22,679,495.13
人民币	--	--	23,635,690.36	--	--	19,631,045.55
美元	500,000.00	6.1528	3,076,400.38	500,000.00	6.0969	3,048,449.58
合计	--	--	399,893,197.55	--	--	398,062,767.01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2、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2,657,011.23	3,743,581.55	5,373,690.30	1,026,902.48
合计	2,657,011.23	3,743,581.55	5,373,690.30	1,026,902.48

(2) 逾期利息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息金额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166,395.52 2.99	97.00%	389,084.52	0.23%	193,561.8 10.08	97.41%	359,576.03	0.19%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66,395.52 2.99	97.00%	389,084.52	0.23%	193,561.8 10.08	97.41%	359,576.03	0.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2,357.7 5	3.00%	5,142,357.7 5	100.00%	5,142,357 .75	2.59%	5,142,357.75	100.00%
合计	171,537.88 0.74	--	5,531,442.2 7	--	198,704.1 67.83	--	5,501,933.7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3个月以内	160,301,154.47	96.34%		188,057,611.55	97.16%		
4-12个月	4,407,046.64	2.65%	220,352.33	3,816,876.65	1.97%	190,846.55	
1年以内小计	164,708,201.11	98.99%	220,352.33	191,874,488.20	99.13%	190,846.55	
1至2年	1,687,321.88	1.01%	168,732.19	1,687,321.88	0.87%	168,729.48	
合计	166,395,522.99	--	389,084.52	193,561,810.08	--	359,576.0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OWES CA 货款	5,142,357.75	5,142,357.7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142,357.75	5,142,357.75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G SOURCING, INC.,	非关联方	92,103,652.52	1 年以内	53.69%
d.light	非关联方	16,843,244.38	1 年以内	9.82%
Aldi Corporate Buying	非关联方	9,147,964.56	1 年以内	5.33%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0,416.00	1 年以内	5.19%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2,699.00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134,147,976.46	--	78.1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53,480.95	32.02%	0.00	0.00%	17,153,480.95	53.39%	210.00	0.0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19,019.91	67.98%			14,977,878.91	46.61%		
组合小计	53,572,500.86	100.00%	0.00	0.00%	32,131,359.86	100.00%	210.00	0.00%

合计	53,572,500.86	--	0.00	--	32,131,359.86	--	210.00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3 个月以内	17,153,480.95	100.00%	0.00	17,151,380.95	99.99%	
4-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7,153,480.95	100.00%	0.00	17,151,380.95	99.99%	
1 至 2 年				2,100.00	0.01%	210.00
合计	17,153,480.95	--	0.00	17,153,480.95	--	21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50,037.00	1 年以内	62.63%
企业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7,664,807.67	1 年以内	14.31%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4.29%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2.80%
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	非关联方	1,376,455.90	1 年以内	2.57%
合计	--	46,391,300.57	--	86.6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57,342.11	98.48%	16,604,254.44	97.68%
1 至 2 年	352,724.87	1.52%	394,648.71	2.32%
合计	23,210,066.98	--	16,998,903.15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厦门海鑫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Sky light Imag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528,513.1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惠州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735.9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5,644,249.07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046,470.80	2,535,688.16	96,510,782.64	92,622,816.61	2,535,688.16	90,087,128.45
在产品	93,388,284.89		93,388,284.89	73,028,854.95		73,028,854.95
库存商品	23,735,779.02	697,178.28	23,038,600.74	12,515,210.67	697,178.28	11,818,032.39
自制半成品	149,330,852.81	2,545,876.42	146,784,976.39	170,658,057.08	2,545,876.42	168,112,180.66
委托加工物资				4,828,040.06		4,828,040.06
发出商品	11,086,131.31		11,086,131.31	1,001,825.15		1,001,825.15
合计	376,587,518.83	5,778,742.86	370,808,775.97	354,654,804.52	5,778,742.86	348,876,061.6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35,688.16	0.00	0.00	0.00	2,535,688.16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697,178.28	0.00	0.00	0.00	697,178.28
自制半成品	2,545,876.42	0.00	0.00	0.00	2,545,876.42
合计	5,778,742.86	0.00	0.00	0.00	5,778,742.8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存货的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6,533,313.37	26,493,065.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42,697.61	442,697.61
合计	28,976,010.98	26,935,763.27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无。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629,481.88	5,983,542.69		1,630,116.73	57,982,907.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4,000.00				624,000.00
机器设备	28,604,245.72	1,893,228.05		596,530.24	29,900,943.53
运输工具	5,903,975.63	478,950.92		499,696.73	5,883,229.82
电子设备	10,591,645.26	1,214,729.93		50,177.10	11,756,198.09
其他设备	7,905,615.27	2,396,633.79		483,712.66	9,818,536.40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16,391.92		4,125,968.22	622,294.99	32,820,065.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7,670.00		14,820.00	0.00	412,490.00
机器设备	16,911,410.43		2,019,690.74	278,711.68	18,652,389.49
运输工具	3,577,502.14		458,949.06	139,462.32	3,896,988.88
电子设备	3,907,172.09		772,041.32	18,318.86	4,660,894.55
其他设备	4,522,637.26		860,467.10	185,802.13	5,197,302.2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13,089.96		--		25,162,84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6,330.00		--		211,510.00
机器设备	11,692,835.29		--		11,248,554.04
运输工具	2,326,473.49		--		1,986,240.94
电子设备	6,684,473.17		--		7,095,303.54
其他设备	3,382,978.01		--		4,621,234.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		0.00
机器设备	0.00		--		0.00
运输工具	0.00		--		0.00
电子设备	0.00		--		0.00
其他设备	0.00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13,089.96		--		25,162,84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6,330.00		--		211,510.00
机器设备	11,692,835.29		--		11,248,554.04
运输工具	2,326,473.49		--		1,986,240.94
电子设备	6,684,473.17		--		7,095,303.54
其他设备	3,382,978.01		--		4,621,234.17

本期折旧额 4,125,968.2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项目	604,417.80		604,417.80	495,679.94		495,679.94
武汉珈伟东湖项目				213,620.10		213,620.10
合计	604,417.80		604,417.80	709,300.04		709,300.0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武汉珈伟股权已全部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以在合并报表中“武汉珈伟东湖项目”期末余额为“0”元。

11、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	--------	--------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无。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16,171.59	-30,876,068.53	0.00	36,840,103.06
(1)土地使用权	63,398,326.00	-31,262,120.00	0.00	32,136,206.00
(2)专有技术	1,555,000.00	0.00		1,555,000.00
(3)外购软件	2,762,845.59	386,051.47	0.00	3,148,897.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08,775.54	-1,247,267.85	0.00	3,061,507.69
(1)土地使用权	3,312,685.66	-1,658,429.58	0.00	1,654,256.08
(2)专有技术	415,580.00	77,750.00		493,330.00
(3)外购软件	580,509.88	333,411.73	0.00	913,921.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407,396.05	-29,628,800.68	0.00	33,778,595.37
(1)土地使用权	60,085,640.34	-29,603,690.42	0.00	30,481,949.92
(2)专有技术	1,139,420.00	-77,750.00	0.00	1,061,670.00
(3)外购软件	2,182,335.71	52,639.74	0.00	2,234,975.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1)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专有技术	0.00	0.00	0.00	0.00

(3)外购软件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407,396.05	-29,628,800.68	0.00	33,778,595.37
(1)土地使用权	60,085,640.34	-29,603,690.42	0.00	30,481,949.92
(2)专有技术	1,139,420.00	-77,750.00	0.00	1,061,670.00
(3)外购软件	2,182,335.71	52,639.74	0.00	2,234,975.45

本期摊销额 733,699.72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8,482,648.90	3,890,269.34	1,464,222.97	358,435.00	10,550,260.27	部分费用发生在本报告期已处置的子公司中。
模具费	6,268,869.73	2,993,930.73	3,315,685.60		5,947,114.86	
合计	14,751,518.63	6,884,200.07	4,779,908.57	358,435.00	16,497,375.13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0,645.21	910,645.21
小计	910,645.21	910,64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利润	18,309,461.02	17,917,172.09
小计	18,309,461.02	17,917,172.0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50,290.91	5,250,290.91
可抵扣亏损	22,559,867.98	22,559,867.98

合计	27,810,158.89	27,810,158.89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境外子公司利润	18,309,461.02	71,668,688.35
小计	18,309,461.02	71,668,688.35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10,645.21	6,030,595.73
小计	910,645.21	6,030,595.7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645.21		910,64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09,461.02		17,917,17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502,143.78	29,298.49			5,531,442.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5,778,742.86	0.00	0.00	0.00	5,778,742.86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合计	11,280,886.64	29,298.49			11,310,185.13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坏账准备本期增加29,298.49元是汇率变动影响。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的装修费	0.00	2,254,899.00
预付的设备款	0.00	226,360.00
合计		2,481,25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607,625.29	20,831,795.49
保证借款	173,500,000.00	210,000,000.00
信用借款	77,810,833.88	
合计	253,918,459.17	230,831,795.4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300,000.00	19,800,000.00
合计	34,300,000.00	19,8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4,30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无。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358,355.98	201,997,519.51
1 至 2 年(含 2 年)	8,958,853.63	5,023,014.65
2 至 3 年(含 3 年)	301,405.47	182,629.77
3 年以上		203,850.80
合计	156,618,615.08	207,407,014.7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6,995.99	2,781,319.23
1 至 2 年(含 2 年)	7,068.00	768.00
合计	1,824,063.99	2,782,087.23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8,164.41	60,775,698.09	59,021,032.11	8,382,830.39
二、职工福利费		3,308,526.79	3,288,067.37	20,459.42
三、社会保险费		3,344,587.59	3,328,086.69	16,500.90
四、住房公积金		813,384.30	813,384.30	
六、其他	69,400.65			69,400.65
合计	6,697,565.06	68,242,196.77	66,450,570.47	8,489,191.3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预提的工资，公司每个月末计提当月工资，下月发放。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564,908.53	3,117,688.30
个人所得税	175,503.30	197,68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00.56	251,882.97
土地使用税	61,302.20	164,014.51
教育费附加	-47,447.34	107,949.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519.19	43,611.01
其他		47,445.21
合计	-229,530.62	3,930,281.14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利息	795,015.28	344,625.00
合计	795,015.28	344,625.00

应付利息说明

无。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924,227.37	483,347.46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5,376.00	2,170,756.5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420,842.82	1,312.36
合计	2,370,446.19	2,655,416.3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209,774.98	2,757,558.33
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209,774.98	7,757,558.33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2月14日深发改(2012)193号文件的批复,2012年4月本公司获得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人民币,该补助资金用于购买研发使用的设备。2013年公司用该项资金购置固定资产2,658,119.68元,相关资产2014年1-6月计提折旧547,783.35元,本期按折旧额转入营业外收入547,783.35元。

(2) 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500万元,系深圳市发改委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相关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场地1200平方米,在现有实验室基础上,购置研发设备和仪器,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光伏照明灯具工艺、照明综合实验室及光伏检测中心平台等。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80万元,政府安排补助资金500万元,用于相关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757,558.33		547,783.35		2,209,774.9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57,558.33		547,783.35		7,209,774.98	--

无。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无。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2,135,917.19		5,975,836.94	376,160,080.25
合计	382,135,917.19		5,975,836.94	376,160,080.25

资本公积说明

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

案》。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与投资价值孰高为原则以1,919.25万元转让武汉珈伟25%的股权给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项股权变更已于2013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武汉珈伟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52,866,652.23元，2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13,216,663.06元，与转让价19,192,500.00元的差额5,975,836.94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于2014年6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75%股权以人民币4,039.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立科技，加上此前转让给永立科技的25%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珈伟的股权，相应的原股权转让确认的资本公积也已全部转出去。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储备基金	8,937,591.68			8,937,591.68
合计	8,937,591.68			8,937,591.68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无。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418,593.1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418,593.1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6,625.3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25,218.4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

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3,403,140.18	310,255,406.29
其他业务收入	146,668.65	7,479,681.32
营业成本	257,644,023.28	243,423,213.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334,150,380.46	250,840,109.13	293,799,528.93	221,029,908.04
光伏	9,252,759.72	6,684,416.95	16,455,877.36	11,803,549.03
合计	343,403,140.18	257,524,526.08	310,255,406.29	232,833,457.0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草坪灯	195,561,360.36	142,586,409.02	204,046,614.39	150,048,404.90
LED 照明	85,870,373.29	63,922,438.44	38,384,362.60	28,671,269.44
其他 LED 产品	52,718,646.81	44,331,261.67	51,368,551.94	42,310,233.70
专用组件	9,252,759.72	6,684,416.95	16,455,877.36	11,803,549.03
合计	343,403,140.18	257,524,526.08	310,255,406.29	232,833,457.0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含香港）	340,948,025.65	255,513,787.28	308,351,596.90	231,232,870.33
境内	2,455,114.53	2,010,738.80	1,903,809.39	1,600,586.74
合计	343,403,140.18	257,524,526.08	310,255,406.29	232,833,457.07

（5）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G	141,947,922.10	41.32%
d.light	52,721,380.28	15.35%
Canadian Tire Corp	32,025,495.39	9.32%
HOME DEPOT	23,819,592.05	6.93%
Aldi Corporate Buying	11,880,745.72	3.46%
合计	262,395,135.54	76.38%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118.98	1,165,550.25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285,908.14	832,535.90	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605.42		流转税的 2%
合计	1,143,632.54	1,998,086.15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无。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10,068,879.36	2,090,914.59
运杂费	6,978,679.23	3,667,422.22
海外业务推广费	6,853,593.01	12,779,305.11
差旅费	1,475,745.77	121,596.80
展览费	663,598.80	138,867.93

报关商检费	649,252.00	736,389.41
招待费	581,415.51	123,738.99
办公费	301,691.77	763,426.59
验货及样品测试费	268,131.68	512,221.82
其他	6,981,384.00	580,269.73
合计	34,822,371.13	21,514,153.19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2,829,958.35	10,362,334.33
人工支出	12,508,123.33	6,568,242.69
中介咨询服务费	3,456,246.72	9,561,939.92
房租及物管费	2,763,438.75	187,391.56
装修费	1,467,319.81	1,038,742.62
折旧费	1,196,369.66	553,879.48
无形资产摊销费	733,500.16	435,549.73
汽车费	514,316.93	185,722.96
办公费	394,514.64	704,731.43
通讯费	348,720.31	222,490.92
招待费	208,752.28	99,827.50
其他费用	4,135,206.28	4,101,294.25
合计	40,556,467.22	34,022,147.39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91,351.03	3,431,740.18
减:利息收入	3,932,261.44	-3,653,496.95
汇兑损益	-4,238,147.71	5,507,188.7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29,848.42	2,493.82
合计	1,350,790.29	5,287,925.75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93,587.91	
合计	6,393,587.9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442.26		21,442.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42.26		21,442.26
债务重组利得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政府补助	767,783.35	800,000.00	767,783.35
其他	1,168.25	48,272.92	1,168.25
合计	15,790,393.86	848,272.92	15,790,393.86

营业外收入说明

无。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上市办辅导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所购固定资产折旧转入	547,783.35		与资产相关	是
收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龙岗区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补贴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767,783.35	800,000.00	--	--

无。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788.04	74,048.46	102,788.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788.04	74,048.46	102,788.04
其他	299,544.03		299,544.03
合计	402,332.06	74,048.46	402,332.06

营业外支出说明

3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0,557.31	1,085,126.4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2,288.94	118,755.48
合计	532,846.25	1,203,881.96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年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1,332.03	1,528,538.64
小计	971,332.03	1,528,538.64
合计	971,332.03	1,528,538.64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0,967.99
合计	24,160,967.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1,051.71
合计	80,631,051.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794.77
合计	4,060,794.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589.05
合计	953,589.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281,327.83	11,059,903.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3,673.23	3,301,138.74
无形资产摊销	-1,247,267.85	771,019.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79,908.57	934,33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889.80	74,048.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0,790.29	5,287,92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3,58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288.93	118,755.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47,746.03	-29,803,32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389.50	-16,172,78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31,714.23	37,461,08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8,047.87	13,032,106.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181,106.81	372,817,553.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383,271.88	396,232,74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165.07	-23,415,192.54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784,794.6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784,794.6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73,181,106.81	375,383,271.88
其中：库存现金	98,414.85	301,95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082,691.96	375,081,317.8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81,106.81	375,383,271.8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安溪	丁孔贤	生产型	15000 万元	85.00%	85.00%	07740634-0
北京珈伟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北京	王斌	贸易	100 万元	51.00%	51.00%	08287811-5

伏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司							
珈伟科技 (香港)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香港	-	贸易	港币 10000 元	100.00%	100.00%	-
厦门珈伟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厦门	张汉平	生产型	500 万元	100.00%	100.00%	76929003-5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1日。丁孔贤、李雳、丁蓓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4年4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龙字第0014603023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4年4月12日至2015年4月11日。丁孔贤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2013年11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圳中银罗额协字第0001200号)，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7日。丁孔贤、陈汉珍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2013年6月收到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案件传票》和原告修改起诉书后的两份《关于经修改民事起诉书的传票》(编号分别为[3:13-cv-01952-MLC-DEA]、[3:13-cv-01953-MLC-DEA])，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分别状告本公司在内的7家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域内侵犯其专利权。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于2013年6月5日受理该两起案件。

2、编号为3:13-cv-01952-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A、当事人

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CVS CAREMARK CORPORATION, 以及(7)CAREMARK, PHC LLC。其中(1)至(5)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珈伟”，(6)、(7)合称“CVS”。

B. 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六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1)美国专利号：7,196,47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2)美国专利号：7,429,82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3)美国专利号：8,362,700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4)美国专利号：7,336,157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5)美国专利号：8,077,052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6)美国专利号：8,089,370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原告诉称本公司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1)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2)珈伟销售变色球形太阳能标桩路径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其中包括将变色球形太阳能碎纹玻璃球形灯产品(SKU 867550 Color Changing Solar Crackle Glass Sphere)销售予 CVS 的行为；(3)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C. 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禁止被告侵权行为；(5)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3、编号为3:13-cv-01953-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A、当事人

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TRUE VALUE RETAIL INC., (7)ACE HARDWARE CORPORATION, (8)ORGILL,INC., (9)BIG LOTS,INC., 以及 (10)BIG LOTS STORES,INC.

被告(1)至(5)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珈伟”。

B. 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八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1)美国专利号：7,196,47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2)美国专利号：7,429,82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3)美国专利号：8,362,700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4)美国专利号：7,336,157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5)美国专利号：8,077,052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6)美国专利号：8,089,370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7)美国专利号：7,967,465A1，专利名称：Light Device；(8)美国专利号：8,104,914A1，专利名称：Light Device。

原告称其下列两项专利已公告并享有专利暂时权：(1)美国专利公布号：US2011/0266953 A1 (the“953Published Application”)；(2)美国专利公布号：US2011/0266953 A1 (the“495” Published Framed Application”)。

原告诉称珈伟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1)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2)珈伟出售变色球太阳能标桩路径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3)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4)珈伟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一种或多种太阳能花园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暂时权。

C. 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判令侵犯原告公开申请专利暂时权的被告除作出上述赔偿外，另行向原告支付专利权税；(5)禁止被告侵权行为；(6)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目前尚未有判决或裁决结果。

5、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据公司了解，近来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所

指的产品也非我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收购品上照明 100% 股权	以 12,250 万元收购品上照明 100% 股权	0.00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年8月22日就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公告了相关预案。详见巨潮网相关公告。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065,478.05	100.00%	188,911.07	0.10%	162,824,826.46	100.00%	191,294.31	0.12%
组合小计	181,065,478.05	100.00%	188,911.07	0.10%	162,824,826.46	100.00%	191,294.31	0.12%
合计	181,065,478.05	--	188,911.07	--	162,824,826.46	--	191,294.3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 个月以内	177,329,505.18	97.94%		159,030,213.48	97.67%	
4-12 个月	3,693,724.34	2.04%	184,686.22	3,763,339.85	2.31%	188,166.99
1 年以内小计	181,023,229.52	99.98%	184,686.22	162,793,553.33	99.98%	188,166.99
1 至 2 年	42,248.53	0.02%	4,224.85	31,273.13	0.02%	3,127.31
合计	181,065,478.05	--	188,911.07	162,824,826.46	--	191,294.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6,213,378.13	报告期内	86.36%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10,416.00	报告期内	4.93%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42,699.00	报告期内	3.95%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3,987,404.53	报告期内	2.20%
艾格太阳能(武汉)有 限公司	第三方	2,285,520.00	报告期内	1.26%

合计	--	178,539,417.66	--	98.70%
----	----	----------------	----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47,523.00	53.70%			17,037,491.61	51.36%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63,144.28	46.30%			16,133,144.96	48.64%		
组合小计	53,210,667.28	100.00%			33,170,636.57	100.00%		
合计	53,210,667.28	--		--	33,170,636.57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 个月以内	28,547,523.00	53.70%		17,037,491.61	100.00%	
4-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28,547,523.00	53.70%		17,037,491.61	100.00%	
合计	28,547,523.00	--		17,037,491.61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550,037.00	1 年以内	63.05%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关系	7,664,807.67	1 年以内	14.4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42,182.25	1 年以内	5.72%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00,000.00	1 年以内	4.32%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0,000.00	1 年以内	2.82%
合计	--	48,057,026.92	--	90.3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541,650.14	42,541,650.14	0.00	42,541,650.14	100.00%	100.00%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20,090.65	5,420,090.65	0.00	5,420,090.65	100.00%	100.00%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85.00%	85.00%				

北京珈伟 光伏照明 科技有限 公司	成本法	510,000.0 0	510,000.0 0		510,000.0 0	51.00%	51.00%				
合计	--	152,887,2 11.76	152,887,2 11.76	0.00	152,887,2 11.76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本期转让了其持有的武汉珈伟的剩余75%的股权给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天津滨翔的全部股权给天津明灿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2,190,081.12	286,268,367.08
其他业务收入	44,102.25	6,177,840.95
合计	322,234,183.37	292,446,208.03
营业成本	260,357,883.81	243,846,500.7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313,580,536.74	253,958,139.44	271,748,149.35	226,122,719.89
光伏	8,609,544.38	6,365,301.17	14,520,217.73	12,139,904.02
合计	322,190,081.12	260,323,440.61	286,268,367.08	238,262,623.9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草坪灯	183,367,019.82	146,088,686.77	184,336,556.29	154,324,197.68
LED 照明	80,094,054.55	64,443,802.22	36,043,041.12	29,488,288.50
其他 LED 产品	50,119,462.37	43,425,650.45	51,368,551.94	42,310,233.71
专用组件	8,609,544.38	6,365,301.17	14,520,217.73	12,139,904.02

合计	322,190,081.12	260,323,440.61	286,268,367.08	238,262,623.91
----	----------------	----------------	----------------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收入	306,291,518.21	247,054,976.96	284,327,903.39	236,628,702.87
境内收入	15,898,562.91	13,268,463.65	1,940,463.69	1,633,921.04
合计	322,190,081.12	260,323,440.61	286,268,367.08	238,262,623.9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5,151,854.18	94.71%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15,740.16	2.36%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923.08	1.1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507.69	0.68%
武汉拓普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00	0.38%
合计	319,764,025.11	99.25%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12,899.00	
合计	-4,412,899.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747,105.00	15,226,115.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3,131.58	3,125,430.00
无形资产摊销	545,375.68	652,35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07,105.78	3,750,770.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1,796.81	3,159,45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2,89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68,012.31	-32,760,65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42,792.30	51,927,83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63,838.98	42,885,9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7,229.74	87,967,264.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632,102.36	353,209,156.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936,492.37	353,857,76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390.01	-648,606.1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10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783.35	
债务重组损益	15,0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61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15,388,061.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0,006,625.32	11,059,903.81	614,409,992.19	589,407,871.7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0,006,625.32	11,059,903.81	614,409,992.19	589,407,871.7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10	0.10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2014年8月25日